

东莞市天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联担保的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东莞市天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于2020年10月7日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微众银行）签订了两笔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分别为72万元、100万元，借款总金额为172万元，贷款期限为两年，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承涛先生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上述关联担保应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公告。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则程序了解不够，导致未能及时审议并公告，现特补充审议并披露。详见于：《关联担保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。

公司今后将加强对信息披露负责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股东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培训，加大学习公司规章制度和监管规则的力度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

（实行）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业务。

东莞市天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12日